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1484 号

关晓君:

本院受理原告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关晓君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 3727.85 元及利息(利息以欠款本金 3727.85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收,截止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暂计为 5852.72 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10 时 30 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